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55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何家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玖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零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
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
期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新臺幣肆
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，最高連續收取
期數為三期(月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
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特此敘
明。(一)債務人何家豪於民國99年1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國
際信用卡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
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
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
五計算遲延利息，及逾期一期當月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
期當月計收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，最高連續
收取期數為三期。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
使用後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53791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
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狀請鈞院鑒

01 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02 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